

民丰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民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民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民丰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年度运维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约定并签署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项目名称

《民丰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年度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预算监督系统运维项目”。

第二条、合同的组成

双方的合同由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以及以下所提及的附件构成：

《年度运维服务产品内容》

第三条、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产品，具体以本合同第 4.1 条约定为准。（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第四条、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的服务产品及费用如下

软件产品线	服务产品名称	软件产品模块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结束时间
用友 A++Cloud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 V8.30	年度系统运维服务标准版	用友 A++Cloud 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V8.30	50000.00/年	1	50000.00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除非乙方的服务政策发生变化，上述服务费用标准合同期内有效。乙方的服务政策指乙方根据国家政策法

规、市场情况等对服务范围和计费标准作出的统一规定，如果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形式提前 90 日通知甲方。

4.2 支付方式

4.2.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4 年度运维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乙方收到上述全部款项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5.1.2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指定配合人员，提供必要设备，确保在执行本合同中向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设备、工具(包括第三方软件、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合法性，并对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所需硬软件环境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5.1.3 在乙方服务完成时，配合检查许可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并确认。确保有专人负责许可软件的使用和管理，并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许可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将许可软件（含各模块）或许可软件所运行的系统正常使用、运行、维护所需用户名、密码泄露给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人，如系乙方服务所必需，甲方应在乙方每次服务使用完毕后立即更新。

5.1.4 在乙方工程师的协助下定期备份系统数据并妥善保管。

5.1.5 在许可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应及时联系乙方并完整、准确记录当前故障现象，向乙方提供。

5.1.6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及其附件约定范围内提供的服务工作完成情况提出异议，同时有权对乙方在合同及其附件约定范围内未按时完成的工作作出相应的扣费。

5.1.7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服务工作终止，不能如期正常运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需待恢复正常后，第一时间联系甲方将服务终止期间拖欠甲方的服务项目补充完整，直至甲乙双方均无异议为止。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自觉履行好服务合同及其附件中的各类服务项目，确保服务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

5.2.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甲方的硬件、网络设置进行更改。

5.2.3 乙方不得故意损坏甲方的硬件、网络设备及办公设备以及甲方设备内数据。

5.2.4 乙方提供的支持服务不包括以下情况：（如果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或另行约定由乙方就下述情况有偿向甲方提供附加支持服务，乙方将根据该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5.2.4.1 甲方人员违规非法操作，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致使许可软件无法正常使用

5.2.4.2 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其他软件的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数据混款或丢失。

5.2.4.3 对甲方使用的第三方软件提供相应技术指导。

5.2.5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超出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服务提供支持服务，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订相关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如果乙方在支持服务过程中发现提供服务的内容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乙方有权根据其自身的判断终止支持服务，甲方应对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按照乙方当时有效地收费标准向乙方支持服务费。

第六条、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

6.1 知识产权

6.1.1 甲方同意，与乙方依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产品上的技术、知识和程序有关的任何构想、概念或其他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是客户所开发）均属于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专有财产，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应享有上述技术的唯一且专属的权利和所有权。

6.1.2 甲方应合法使用乙方的软件产品，并保证不对乙方软件进行任何的修改、拆解、解密、复制、翻译、分解、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或其他试图从许可软件导出程序源代码的行为，或在许可软件的基础上书写或开发衍生软件、衍生产品或其他软件等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将提起法律诉讼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6.1.3 甲方不得将乙方软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销售、出租、出借、转让或提供分许可、转许可、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利用。

6.2 保密条款

6.2.1 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提供方提供的以及信息接受方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经营、财务、人事、内部管理等信息提供方未对外公开发布并采取保密措施的，要求信息接受方予以保密的各种信息，包括本合同的内容。

6.2.2 任何一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上述保密秘密，不得向未接触到该保密信息的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双方合作的范围内，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6.2.3 双方应当只允许本方参与执行合同的人员知道、了解或者掌握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信息；该人员退出或者完成工作后，应当立即停止向其提供保密信息，并要求其不得泄露已经掌握的保密信息。

6.2.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信息提供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以本合同金额为限。乙方应要求参与运维工作的员工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如发生泄密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2.5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6.2.6 乙方负责财政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运行维护，配合电子政务网格管理部门相关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负责工程师及工作人员严禁使用互联网计算机存储乙方因工作需要提供的财政数据及系统密码信息等数据，如因此造成失泄密的，依照有关该法律规定追究乙方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经催告 30 日内，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每延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内的 1%（因会议研究、领导审批等行政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情形除外）。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影响甲方的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视补救情况确定服务费用事项。

7.2.2 乙方未按照服务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甲方可向乙方服务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电话：400-660-0533 转 9，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许可软件并造成了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每延期 1 天，扣去第二年运维费合同总价的 1%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内的 10%。

7.2.3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7.2.3.1 因甲方延迟付款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因会议研究、领导审批等

行政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情形除外)。

7.2.3.2 甲方造成的记录或者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7.2.3.3 乙方操作过程中,完成数据的丢失或损坏,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确有证明的,双方可就合同履行或终止,及相应责任免除另行协商解决。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由本协议产生及与其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应依据该仲裁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第十条、合同的终止

10.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付款,甲方逾期付款超过90日(因会议研究、领导审批等行政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情形除外),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并且有权利终止本合同。乙方已提供服务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或乙方当时有效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10.2 甲方在交费期届满前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乙方将在下一年度停止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年度运维服务产品,并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1.2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甲 方	甲方名称	民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签章)			单位公章 或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麦迪尼也提东路 10 号	邮政 编码	848599	
	电 话	09036750120	传真	09036750120	
	开户银行	农行			
	账 号	582301040011676			
乙 方	乙方名称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单位公章 或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 区)长春中路 819 号澳龙 广场大厦 B 座 22 层 2201 室	邮政 编码	830000	
	电 话	0991—2210108	传真	0991—221010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			
	账 号	991903108110901			

附件：服务产品内容

服务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服务规格	交付方式
年度运维标准版	网站自助服务	包括知识库查询、维护经验查询、维护资源下载。 官方网址：www.yonyougov.com	7天*24小时	网站
	邮件支持服务	定期获取软件应用技巧，同时获取相关数据账套处理结果 邮件：xjchenfei@yonyou.com	1.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服务规格：5天*8小时	邮件
	电话热线支持	通过拨打热线电话，获得软件应用、操作支持，以及简单问题解决方法。 总部热线：400-660-0533 新疆分公司：0991-2210108 移动电话：189 6381 7065	1.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服务规格：5天*8小时	热线
	网上在线支持	即时通讯软件进行实时问题解答 官方微信号：yonyougov	1.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服务规格：5天*8小时	网站
	远程支持服务	以远程管理工具为基础提供的一种方便、快捷的问题判定、解决的服务方式。通过自治区电子政务外网VPN访问支持。	1.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服务规格：5天*8小时	远程
	巡检服务	为软件系统提供全面的检查，提前发现系统中存在的隐患，提供运行情况诊断报告和改进建议；定期对用户的数据库系统进行健康检查，并提供安全保障建议，最大限度确保数据库安全和业务的连续性。	1.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服务规格：在线巡检，5天*8小时；3.服务数量：在线巡检每月1次。	远程
	标准现场服务	对于较大的问题或故障，将派遣服务工程师赶往客户现场，进行查看、定位、诊断，协助进行现场故障排除，并提供预防措施和应用建议。	1.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响应级别：16工作小时响应； 3.服务数量：2次；	现场
	系统操作培训	为用户提供基于用友政务人大预算联网监督软件产品功能及应用的培训，以提升用户使用该软件产品的能力，达到熟练使用的目标。	1.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服务规格：5天*8小时 3.服务数量：2次；	现场

服务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服务规格	交付方式
	应急服务	根据故障的紧急程度，在标准现场基础上提供加急响应，实现紧急问题紧急处理，并提供法定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的特殊支持保障服务。	1.服务时间：不限； 2.响应级别：4小时响应 3.服务数量：每年2次	现场
数据服务	预算专题数据分析服务	为当年预算审查过程中需要的一些当年政策热点、代表关注热点的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形成相应专题资料	1.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服务规格：5天*8小时	远程
	预算月报数据整理服务	每月度财政部门提交预算执行数据后，根据系统预算执行分析的内容格式，进行格式化转换工作，满足人大预算执行分析的要求	1.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服务规格：5天*8小时	远程
	预算月报辅助编制服务	每月人大针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编写财政月度执行情况材料时，协助工委进行分析材料编制工作	1.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服务规格：5天*8小时	远程
	临时数据报表编制服务	需要临时性将系统的数据进行格式化转换的临时数据定制表的制作表样或分析工作，在本项服务中，限于系统内部现有数据能够满足的，且是一次性的非系统开发性工作	1.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服务规格：5天*8小时	远程
	外部数据整理分析服务	非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其他预算监督相关材料数据分析，需要通过EXCEL表工具等进行数据整理、分析，或形成word文档资料的分析报告编写协助工作	1.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服务规格：5天*8小时	远程
	纵向数据采集整理服务	线下上报的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形成该行政区域的数据	1.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服务规格：5天*8小时	远程
	纵向数据报告编制服务	手工整理编制报告数据	1.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服务规格：5天*8小时	远程
	横向数据采集迁移服务	非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其他横向部门相关系统数据的采集、整理和迁移导入，通过技术工具结合人工手段进行数据处理	1.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服务规格：5天*8小时	远程
会议服务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辅助服务	全口径预算数据审查； 部门预算数据审查； 会议现场辅助指导；	1.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服务规格：7天*24小时	远程

服务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服务规格	交付方式
	人大常委会会议辅助服务	全口径决算数据审查； 部门决算数据审查；	1.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服务规格：7天*24小时	远程
	日常会议辅助服务	会议原始数据材料准备； 基本数据对比分析； 会议前设备检查调试；	1.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2.服务规格：7天*24小时	远程